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3-1號

電話：(03)587857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1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2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3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4~65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四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為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列該子公司之金額及附註四十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366,72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5.05%；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四十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2,522 仟元及 489,453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29%及 26.5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5,100 仟元及 353,102 仟元，

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1.29%及 36.50%；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0,286)仟元及(10,52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32.02)%及 59.7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與附註四十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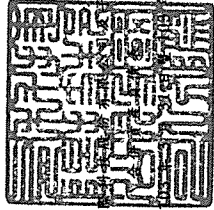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捷邦國際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五)	\$ 571,785	13	\$ 402,230	22	\$ 614,411	14	\$ 432,021	20	\$ 249,107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五)	29,559	1	-	-	29,944	1	69,903	3	39,942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五)	3,500	-	-	-	199,108	5	1,048	-	5,05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五)	26,685	1	8,966	16	610,299	14	338,358	16	265,433	1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927,193	22	505,722	23	83	-	1,36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52,092	1	15,003	1	195,068	5	92,138	4	65,673	4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623,040	14	261,257	14	13,030	-	873	-	3,508	-
1410	預付帳項—流動 (附註四、十二、十八及十九)	64,370	2	28,264	1	35,842	1	31,116	1	45,37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1,308	1	51,796	3	282,664	7	155,999	7	9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1,438	-	833	-	17,575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50,970	55	1,029,952	56	2,139,613	50	1,248,993	57	796,932	43
1523	非流動資產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五)	30,560	1	19,426	1	-	-	-	-	1,685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	-	135,123	6	-	-	-	-	155,335	9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五及十七)	1,785,624	42	625,476	29	300,832	7	-	-	2,925	-
1780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	-	2,898	-	64,687	1	11,611	1	5,658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9,424	-	20,961	1	254,809	6	5,374	-	4,743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八)	19,936	-	23,531	1	27,751	1	1,740	-	-	-
1920	預付設備款	31,485	1	50,379	3	2,270	-	-	-	-	-
1985	存出保證金	5,668	-	12,477	1	650,342	15	18,725	1	170,546	9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65,659	1	43,143	2	2,789,962	65	1,267,718	58	967,478	52
15XX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948,476	45	814,186	44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8,476	45	814,186	44	2,789,962	65	1,267,718	58	967,478	52
1XXX	資產總計	\$ 4,299,446	100	\$ 1,844,145	100	\$ 4,299,446	100	\$ 2,486,734	100	\$ 1,844,145	100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668,670	16	445,256	10	668,670	16	518,670	24	518,670	28
3310	保留盈餘	445,256	10	2,898	-	445,256	10	309,610	14	309,640	1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5,211	1	2,898	-	25,211	1	25,211	1	25,087	2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4,259	-	50,379	3	14,259	-	14,259	1	14,2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43	1	12,477	1	26,125	1	26,125	1	19,335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813	2	49,843	3	68,813	2	65,595	3	26,011	2
3400	其他權益	17,413	-	49,843	3	17,413	-	20,874	1	5,558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00,152	28	814,186	44	1,200,152	28	914,749	42	859,879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三一及三二)	309,332	7	833	-	309,332	7	6,267	-	16,788	1
3XXX	權益總計	1,509,484	35	814,186	44	1,509,484	35	921,016	42	876,667	48
4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99,446	100	\$ 1,844,145	100	\$ 4,299,446	100	\$ 2,486,734	100	\$ 1,844,1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開業章程及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胡油麒

經理人：胡油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	\$ 472,570	100	\$ 368,25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七)	(429,839)	(91)	(337,341)	(92)
5900	營業毛利	42,731	9	30,914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七)	(14,439)	(3)	(11,699)	(3)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七)	(29,301)	(6)	(36,66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二七)	(9,359)	(2)	(9,87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099)	(11)	(58,240)	(16)
6900	營業淨損	(10,368)	(2)	(27,32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519	-	5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39	4	11,878	3
7050	財務成本	(2,523)	-	(2,34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1,83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566	4	10,107	3
7900	稅前淨利 (損)	9,198	2	(17,21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2,639)	-	(88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6,559	2	(18,102)	(5)
8200	本期淨利 (損)	6,559	2	(18,102)	(5)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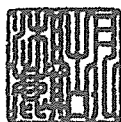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216)	(1)	(\$	1,2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1,134		-		1,5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21</u>		-		<u>217</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461)</u>		<u>(1)</u>		<u>488</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098</u>		<u>1</u>	(\$	<u>17,614</u>)	<u>(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00		1	(\$	14,57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u>		-		<u>(3,532)</u>	<u>(1)</u>	
8600		\$	<u>6,559</u>		<u>1</u>	(\$	<u>18,10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39		1	(\$	14,08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41)</u>		-		<u>(3,532)</u>	<u>(1)</u>	
8700		\$	<u>3,098</u>		<u>1</u>	(\$	<u>17,614</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u>0.11</u>			(\$	<u>0.28</u>)		
9850	稀 釋	\$	<u>0.11</u>			(\$	<u>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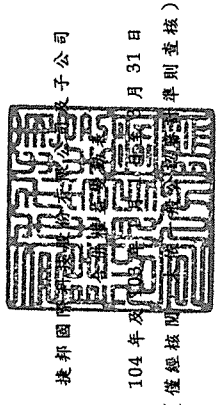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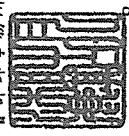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留	盈	其他	權	益	項	目		
	數	金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51,867	\$ 518,670	\$ 309,640	\$ 25,087	\$ 14,259	\$ 1,235	\$ 6,675	\$ 1,605	\$ 20,320	\$ 873,961	\$ 894,281		
D1	-	-	-	-	-	(14,570)	-	-	(3,532)	(14,570)	(18,102)		
D3	-	-	-	-	-	-	(1,060)	1,548	-	488	488		
D5	-	-	-	-	-	(14,570)	(1,060)	1,548	(3,532)	(14,082)	(17,614)		
Z1	51,867	\$ 518,670	\$ 309,640	\$ 25,087	\$ 14,259	\$ 13,335	\$ 5,615	\$ 57	\$ 16,788	\$ 859,879	\$ 876,667		
A1	51,867	\$ 518,670	\$ 309,610	\$ 25,211	\$ 14,259	\$ 26,125	\$ 20,441	\$ 433	\$ 6,267	\$ 914,749	\$ 921,016		
D1	-	-	-	-	-	6,600	-	-	(41)	6,600	6,559		
D3	-	-	-	-	-	-	(4,329)	868	-	(3,461)	(3,461)		
D5	-	-	-	-	-	6,600	(4,329)	868	(41)	3,139	3,098		
M5	-	-	-	-	-	(3,382)	-	-	3,382	(3,382)	-		
N1	-	-	1,439	-	-	-	-	-	-	1,439	1,439		
E1	15,000	150,000	135,000	-	-	-	-	-	-	285,000	285,000		
TI	-	-	(793)	-	-	-	-	-	-	(793)	(793)		
O1	-	-	-	-	-	-	-	-	299,724	299,724	299,724		
Z1	66,867	\$ 668,670	\$ 445,256	\$ 25,211	\$ 14,259	\$ 29,343	\$ 16,112	\$ 1,301	\$ 309,332	\$ 1,200,152	\$ 1,509,4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江碩彥



經理人：胡湘麒



董事長：胡湘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198	(\$ 17,2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467	25,693
A20300	呆帳費用	2,779	8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282)	253
A20900	財務成本	2,523	2,348
A21200	利息收入	(514)	(5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3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83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3	15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105)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894	-
A29900	廉價利益	(25,69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3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021	(3,93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22	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89	(1,801)
A31150	應收帳款	52,622	47,6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31)	(1,663)
A31200	存 貨	1,212	(1,463)
A31230	預付款項	(29,126)	(5,8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	96
A32130	應付票據	246	(421)
A32150	應付帳款	(40,053)	(14,1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837)	(11,920)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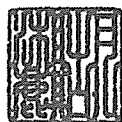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210	預收款項	\$ 780	\$ 13,7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2	(6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57</u>	<u>2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023	25,8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4)	(1,4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u>)	(<u>83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58</u>	<u>23,4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42)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67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29)	(8,1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75	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7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742)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2,48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3,53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14</u>	<u>57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834</u>	(<u>59,0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6,092)	(19,7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959)	(10,0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5)
C04600	現金增資	285,00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u>79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8,156</u>	(<u>29,9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u>7,090</u>)	<u>4,2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3,258	(61,3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8,527</u>	<u>463,54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1,785</u>	<u>\$ 402,2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0.90% 及 21.88%。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五。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五。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一。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並將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

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及定率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3)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6. 租 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融資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19	\$ 1,539	\$ 1,5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1,302	350,792	400,72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78,764	66,196	-
	<u>\$ 571,785</u>	<u>\$ 418,527</u>	<u>\$ 402,2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二一)	\$ 83	\$ 1,365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二一)	\$ -	\$ -	\$ 1,685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0	\$ -	\$ -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19,559</u>	<u>-</u>	<u>-</u>
	<u>\$ 29,559</u>	<u>\$ -</u>	<u>\$ -</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4,954	\$ 4,463
未上市(櫃)股票	6,000	-	-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9,697	-	-
未上市(櫃)股票	<u>14,963</u>	<u>14,963</u>	<u>14,963</u>
	<u>\$ 30,660</u>	<u>\$ 19,917</u>	<u>\$ 19,426</u>

本公於 104 年 1 月投資新設公司一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0.06%。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500</u>	<u>\$ -</u>	<u>\$ -</u>

104 年 3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3.05%~3.1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685	\$ 7,841	\$ 8,96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26,685</u>	<u>\$ 7,841</u>	<u>\$ 8,9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35,264	\$ 511,022	\$ 297,390
減：備抵呆帳	(<u>8,071</u>)	(<u>5,300</u>)	(<u>3,320</u>)
	<u>\$ 927,193</u>	<u>\$ 505,722</u>	<u>\$ 294,07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225	\$ 1,503	\$ 2,131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5,164	5,162	5,205
其他應收款－模具	1,300	5,453	1,627
其 他	<u>44,403</u>	<u>16,651</u>	<u>6,040</u>
	<u>\$ 52,092</u>	<u>\$ 28,769</u>	<u>\$ 15,003</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5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逾期	\$ 914,257	\$ 494,085	\$ 287,375
1至60天	12,936	9,533	4,967
61至90天	561	1,403	291
91至120天	3,521	1,667	389
121天以上	<u>3,989</u>	<u>4,334</u>	<u>4,368</u>
合 計	<u>\$ 935,264</u>	<u>\$ 511,022</u>	<u>\$ 297,3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至60天	\$ 12,936	\$ 9,533	\$ 4,967
61至90天	-	1,403	291
91至120天	-	701	389
121天以上	-	-	1,048
合計	<u>\$ 12,936</u>	<u>\$ 11,637</u>	<u>\$ 6,6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6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60
外幣換算差額	(5)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3,32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779
外幣換算差額	(8)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8,071</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61至90天	\$ 561	\$ -	\$ -
91至120天	3,521	966	-
121天以上	<u>3,989</u>	<u>4,334</u>	<u>3,320</u>
	<u>\$ 8,071</u>	<u>\$ 5,300</u>	<u>\$ 3,32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製成品	\$ 215,684	\$ 129,453	\$ 103,865
在製品	155,900	64,859	56,131
原物料	<u>251,456</u>	<u>89,086</u>	<u>101,261</u>
	<u>\$ 623,040</u>	<u>\$ 283,398</u>	<u>\$ 261,257</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23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5,370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 40,463	\$ 40,848	\$ 39,308
待出售預付租賃款	<u>10,845</u>	<u>10,948</u>	<u>10,535</u>
	<u>\$ 51,308</u>	<u>\$ 51,796</u>	<u>\$ 49,843</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18,458</u>	<u>\$ 119,232</u>	<u>\$ 114,737</u>

本公司於102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一案，為配合當地政府推行之「退二進三計畫」，由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徵收該廠房及土地，並委由蘇州信誼行房地產土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該處分土地及廠房價款約人民幣44,740仟元。買賣雙方約定付款條件為：

- (一) 雙方合同簽訂後12日內付總額50%（將土地證及房屋證交付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辦理作業）。
- (二) 簽訂之日起至搬遷交付鑰匙期間，支付總額20%。
- (三) 買方驗收合格後，15個工作日，支付總額20%。
- (四) 審核結束後，買方付清餘額10%。

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國江蘇省相城經濟開發區給予之土地拆遷補償金分別為118,458仟元（人民幣23,416仟元）、119,232仟元（人民幣23,416仟元）及114,737仟元（人民幣23,416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請詳附註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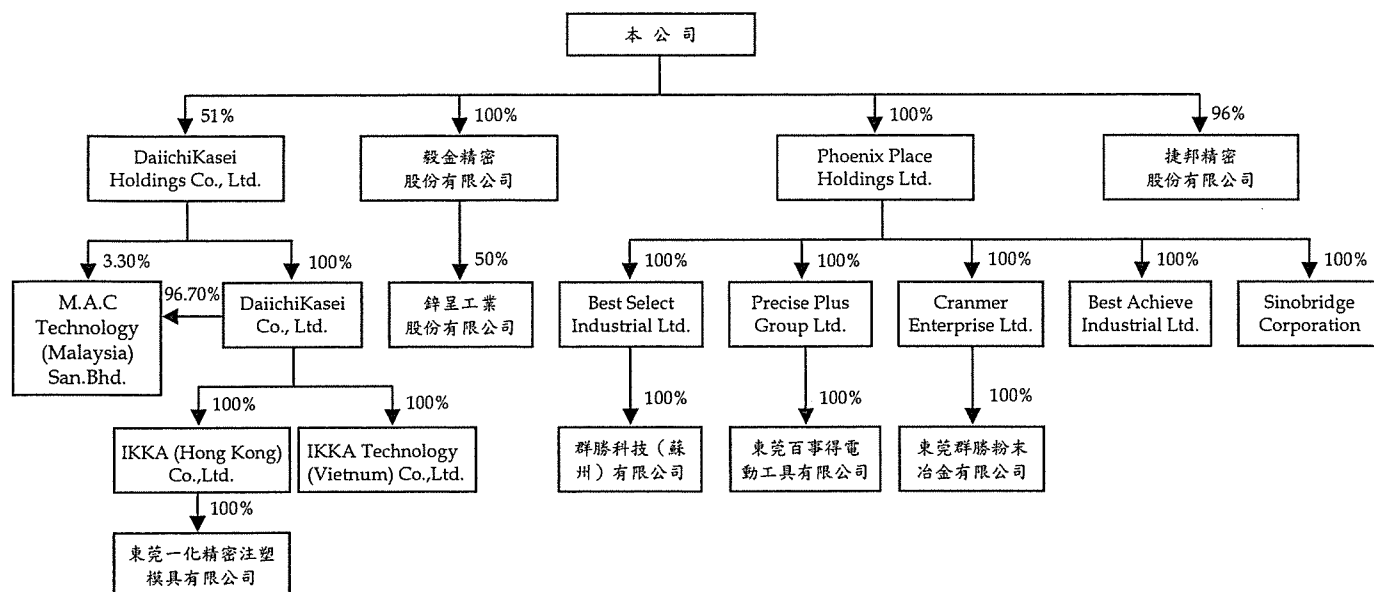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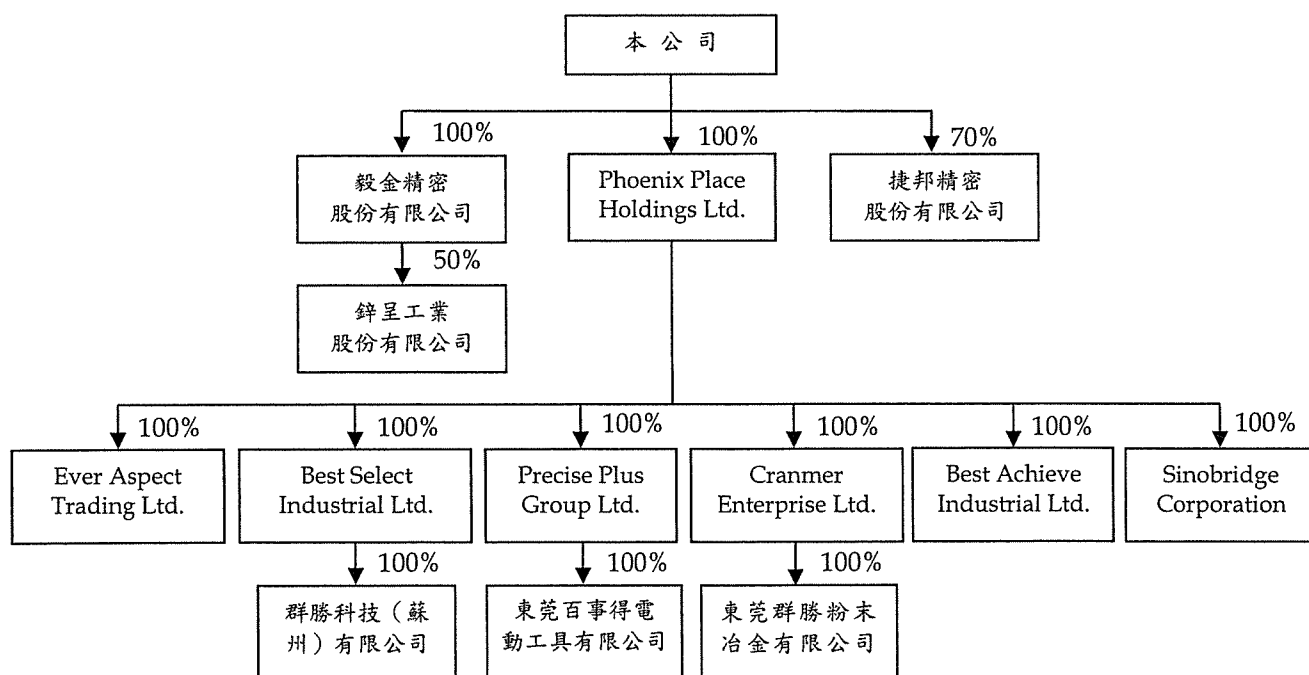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備及模具製造等業務	96%	80%	8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	100%	100%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51%	20%	-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錚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	50%	50%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轉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已於103年10月完成清算)	貿易業務	-	-	100%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Cranmer Enterprise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100%	100%	100%
Precise Plus Group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業務	100%	100%	100%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100%	100%	100%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100%	100%	-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30%	3.30%	-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96.70%	96.70%	-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100%	10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承軸及模具	100%	100%	-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ranmer Enterprise Ltd.、Precise Plus Group Ltd.、Ever Aspect Trading Ltd. (已於103年10月完成清算)、Sinobridge Corporation及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 本	49%	80%	-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及其子公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54,224	\$ -	\$ -
非流動資產	1,212,499	-	-
流動負債	(1,119,194)	-	-
非流動負債	(635,847)	-	-
權 益	<u>\$ 611,682</u>	<u>\$ -</u>	<u>\$ -</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1,958	\$ -	\$ -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非控制權益	<u>299,724</u>	<u>-</u>	<u>-</u>
	<u>\$ 611,682</u>	<u>\$ -</u>	<u>\$ -</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u>\$ -</u>	<u>\$ 135,123</u>	<u>\$ -</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日本	51%	20%	-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股權投資 117,840 仟元，取得 20% 之股權；本公司復於 10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對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 163,928 仟元，取得 31% 之股權，共計持股 51%，並取得控制力。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計
應 去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698,188	\$ 20,464	\$ 36,311	\$ 94,429	\$ -	\$ 115,471	\$ 4,973	\$ 969,836
增 添	-	-	1,027	1,226	1,272	110	-	2,317	2,221	8,173
處 分	-	-	(258)	-	(42)	(30)	-	(751)	-	(1,081)
重分類	-	-	1,061	-	-	(111)	-	770	-	1,720
淨兌換差額	-	-	20,078	(81)	(40)	(728)	-	(279)	(54)	19,496
103年3月31日餘額	\$ -	\$ -	\$ 720,096	\$ 21,609	\$ 37,501	\$ 94,270	\$ -	\$ 117,528	\$ 7,140	\$ 998,1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222,335	\$ 10,630	\$ 16,442	\$ 28,181	\$ -	\$ 58,159	\$ -	\$ 335,747
處 分	-	-	(176)	-	(32)	(30)	-	(635)	-	(873)
折舊費用	-	-	17,353	555	1,726	3,208	-	2,851	-	25,693
淨兌換差額	-	-	20,606	(38)	(27)	(68)	-	(162)	-	20,311
103年3月31日餘額	\$ -	\$ -	\$ 260,118	\$ 11,147	\$ 18,109	\$ 31,291	\$ -	\$ 60,213	\$ -	\$ 380,828
103年3月31日淨額	\$ -	\$ -	\$ 459,978	\$ 10,462	\$ 19,392	\$ 62,979	\$ -	\$ 57,315	\$ 7,140	\$ 617,266
應 去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775,384	\$ 22,121	\$ 48,198	\$ 97,893	\$ -	\$ 118,592	\$ 11,444	\$1,073,632
增 添	-	-	2,524	-	61	631	-	2,213	21,600	27,029
處 分	-	-	(5,718)	-	-	-	-	(415)	-	(6,133)
由企業合併取得	470,080	977,415	736,830	12,035	83,999	-	121,538	402,107	187,665	2,991,669
重分類	-	-	186	-	-	6,475	-	3,496	(6,475)	3,682
淨兌換差額	-	-	(3,037)	(170)	(117)	(380)	-	(706)	(122)	(4,532)
104年3月31日餘額	\$ 470,080	\$ 977,415	\$1,506,169	\$ 33,986	\$ 132,141	\$ 104,619	\$ 121,538	\$ 525,287	\$ 214,112	\$4,085,3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313,060	\$ 12,166	\$ 23,416	\$ 39,874	\$ -	\$ 59,640	\$ -	\$ 448,156
處 分	-	-	(1,540)	-	-	-	-	(385)	-	(1,925)
折舊費用	-	-	17,919	658	1,986	3,617	-	3,287	-	27,467
由企業合併取得	-	750,946	558,254	9,482	49,116	-	80,776	379,615	-	1,828,189
淨兌換差額	-	-	(1,412)	(87)	(69)	(189)	-	(407)	-	(2,164)
104年3月31日餘額	\$ -	\$ 750,946	\$ 886,281	\$ 22,219	\$ 74,449	\$ 43,302	\$ 80,776	\$ 441,750	\$ -	\$2,799,722
103年12月31日及 104年1月1日淨額	\$ 470,080	\$ 226,469	\$ 462,324	\$ 9,955	\$ 24,782	\$ 58,019	\$ -	\$ 58,952	\$ 11,444	\$ 625,476
104年3月31日淨額	\$ 470,080	\$ 226,469	\$ 619,888	\$ 11,767	\$ 57,692	\$ 61,317	\$ 40,762	\$ 83,537	\$ 214,112	\$1,785,624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及定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年~65年
廠房主建物	20年
工程系統	20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1年
租賃改良	3至20年
租賃資產	2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六、商譽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本</u>		
期初餘額	\$ -	\$ 2,898
期末餘額	\$ -	\$ 2,898

合併公司於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故尚無需對相關之商譽提列減損。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103年3月31日餘額	\$ -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103年3月31日餘額	\$ -
103年3月31日淨額	\$ -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u>10,259</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0,25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u>835</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835</u>)
103年12月31日及104年1月 1日淨額	<u>\$ -</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9,42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5年

十八、預付租賃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流動)	\$ 1,478	\$ 896	\$ 837
非流動	<u>65,659</u>	<u>43,143</u>	<u>40,936</u>
	<u>\$ 67,137</u>	<u>\$ 44,039</u>	<u>\$ 41,773</u>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於大陸蘇州相城區及越南海陽興建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皆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50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本公司復於103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另合併公司因搬遷廠房所需，已於104年3月取得位於同區之蘇香合作區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50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九、其他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11,279	\$ 9,203	\$ 22,720
預付購料款	12,258	2,939	4,778
留抵稅額	6,894	6,946	10,831
其他	<u>33,939</u>	<u>9,176</u>	<u>9,271</u>
	<u>\$ 64,370</u>	<u>\$ 28,264</u>	<u>\$ 47,600</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u>\$ 1,438</u>	<u>\$ 926</u>	<u>\$ 833</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614,411</u>	<u>\$ 432,021</u>	<u>\$ 249,10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95%~4.00%、1.35%~2.50%及 1.84%~2.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70,000	\$ 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6</u>)	(<u>97</u>)	(<u>58</u>)
	<u>\$ 29,944</u>	<u>\$ 69,903</u>	<u>\$ 39,942</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15,840	\$ -	\$ 3,825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410,798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25,806</u>)	-	(<u>900</u>)
長期借款	<u>\$ 300,832</u>	<u>\$ -</u>	<u>\$ 2,925</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3 月 31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05%~3.55%及

2.26%。其中以機器設備抵押擔保之借款已於 103 年 5 月提前清償完畢。

2. 該銀行信用額度借款期間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0.88%~4.08%。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6,858	\$ 155,999	\$ 155,33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註)	(<u>156,858</u>)	(<u>155,999</u>)	<u>-</u>
	<u>\$ -</u>	<u>\$ -</u>	<u>\$ 155,335</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債權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11 月 4 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32.93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5,08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6,982
轉換為普通股	(293,235)
贖回公司債	(6,253)
103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55,335</u>
10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55,999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859
104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56,858</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故將轉換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9,108</u>	<u>\$ 1,048</u>	<u>\$ 5,05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10,299</u>	<u>\$ 338,358</u>	<u>\$ 265,433</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應付租賃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19,415	\$ -	\$ -
1~5 年	<u>29,089</u>	<u>-</u>	<u>-</u>
	48,504	-	-
減：未來財務費用	(3,178)	-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45,326</u>	<u>\$ -</u>	<u>\$ -</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17,575	\$ -	\$ -
1~5 年	<u>27,751</u>	<u>-</u>	<u>-</u>
	<u>\$ 45,326</u>	<u>\$ -</u>	<u>\$ -</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其他設備，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平均租賃期間分別為3年~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設備。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4年3月31日之年利率區間為0.82%~4.54%。

二四、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813	\$ 51,719	\$ 31,05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84	2,484	244
應付租金	1,017	-	-
應付運費	8,722	-	2,977
應付保險費	431	1,259	526
應付水電費	5,261	2,522	6,909
應付勞務費	3,556	2,695	3,004
應付退休金	4,883	946	1,004
應付營業稅	9,894	84	118
其 他	<u>103,007</u>	<u>30,429</u>	<u>19,833</u>
	<u>\$ 195,068</u>	<u>\$ 92,138</u>	<u>\$ 65,673</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6,324	\$ 6,312	\$ 6,528
代收款	10,233	628	667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二)	118,458	119,232	114,737
其 他	<u>6,574</u>	<u>-</u>	<u>-</u>
	<u>\$ 141,589</u>	<u>\$ 126,172</u>	<u>\$ 121,932</u>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37仟元及100仟元。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6,867</u>	<u>51,867</u>	<u>51,867</u>
已發行股本	<u>\$ 668,670</u>	<u>\$ 518,670</u>	<u>\$ 518,6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為配合公司規劃及發展，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9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同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2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因現金增資所產生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1,439 仟元，股份發行成本為 793 仟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27,901	\$ 292,255	\$ 292,255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4,902	14,902	15,090
庫藏股票交易	359	359	20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處分資產增益	<u>2,094</u>	<u>2,094</u>	<u>2,094</u>
	<u>\$ 445,256</u>	<u>\$ 309,610</u>	<u>\$ 309,64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

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

1. 董監事酬勞為 4%~6%；
2. 員工紅利 8%~15%；
3. 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係屬不重大，故未予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79	\$ -
現金股利	23,403	0.35

	103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21	\$ -
董監事酬勞	928	-

10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321	\$ 928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656	828	163	81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另上述董事會亦決議以資本公積 10,03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102 年度之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0,441	\$ 6,6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		
一兌換差額	(8,505)	(1,277)
一相關所得稅	1,446	217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一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289	-
一相關所得稅	(559)	-
期末餘額	<u>\$ 16,112</u>	<u>\$ 5,61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33	(\$ 1,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未實現損益	1,731	1,548
一相關所得稅	(26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3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164)	-
期末餘額	<u>\$ 1,301</u>	<u>(\$ 57)</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267	\$ 20,3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41)	(3,5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3,382	-
取得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子 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附註三一)	<u>299,724</u>	<u>-</u>
期末餘額	<u>\$309,332</u>	<u>\$ 16,788</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5	\$ -
利息收入	<u>514</u>	<u>577</u>
	<u>\$ 519</u>	<u>\$ 57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33)	(\$ 1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10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失	(13,894)	-
廉價利益 (附註三一)	25,693	-
淨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1,325)	7,3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1,282	(253)
其他—模具收入	3,612	2,430
其他—材料賠償收入	-	1,273
其他—樣品收入	792	492
其 他	<u>507</u>	<u>756</u>
	<u>\$ 19,739</u>	<u>\$ 11,87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664	\$ 1,49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59	851
	<u>\$ 2,523</u>	<u>\$ 2,34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67	\$ 25,693
預付租賃款	222	70
合 計	<u>\$ 27,689</u>	<u>\$ 25,7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289	\$ 20,312
營業費用	5,178	5,381
	<u>\$ 27,467</u>	<u>\$ 25,6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222	70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3,066	\$ 2,652
確定福利計畫	137	100
	3,203	2,752
其他員工福利	89,942	75,57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3,145</u>	<u>\$ 78,3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172	\$ 49,339
營業費用	27,973	28,989
	<u>\$ 93,145</u>	<u>\$ 78,328</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02	\$ 2,9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830</u>
	602	3,77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037</u>	(<u>2,8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39</u>	<u>\$ 88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887	\$ 217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u>266</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621</u>	<u>\$ 217</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29,343</u>	<u>\$ 26,125</u>	(<u>\$ 13,3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43,358</u>	<u>\$ 43,358</u>	<u>\$ 43,35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 (預計)</u> 21.05%		<u>102年度</u> 20.48%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11</u>	<u>(\$ 0.28)</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1</u>	<u>(\$ 0.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6,600</u>	<u>(\$ 14,57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6,600</u>	<u>(\$ 14,57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6,600</u>	<u>(\$ 14,57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534	51,8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598</u>	<u>51,86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 2,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現 金)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塑膠零件及產品	103年7月1日	20	\$ 117,840
	之進出口、製	104年3月31日	31	163,928
	造、及販售、 汽車運送、保 管及倉管業 務、保險代理 業務、不動產 買賣、租賃及 管理業務		51	\$ 281,768

本公司收購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係為擴充合併公司塑膠製品之營運，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現金	<u>\$281,768</u>

移轉對價除收購相關成本 281,768 仟元之外，並無當期之其他費用產生。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464
其他流動資產	906,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3,480
其他無形資產	9,4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95
其他流動負債	(1,119,1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635,847</u>)
	<u>\$ 611,682</u>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上述部分資產及負債金額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收購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原始會計處理金額係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暫定金額為最佳估計數，並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之衡量期間內，所完成之市場評價及計算之結果，如果與暫定金額有重大差異，再進行調整。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利益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移轉對價	(\$281,768)
加：非控制權益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之 49%所有權權益)	(299,72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11,682
加：先前已持有 IKKA 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4,497</u>)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利益	<u>\$ 25,693</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現金支付之對價	(\$163,92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7,464</u>
	<u>\$ 83,536</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 104 年 3 月 31 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營業收入	\$ _____
本期淨利	\$ _____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8 日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持股比例由 80% 上升至 9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捷 邦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6,618</u>
權益交易差額	<u>(\$ 3,38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3,382)</u>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117.05.31	自 97/6~100/5 每 3.6.9.12 月支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6~102/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6~107/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6~112/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6~117/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2,223.98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7# (一廠)	91.04.01~101.03.31 101.04.01~106.02.28	自 91.04~96.03 每月支付租金 RMB84 仟元，96.04~101.03 支付租金 RMB89 仟元 自 101.04~106.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02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3,175.04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5# (二廠)	92.01.01~101.02.29 101.03.01~106.02.28	自 92.01~95.07 每月支付租金 RMB80 仟元，95.08~98.09 每月支付租金 RMB83 仟元，98.10~10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13 仟元 自 101.01~106.02 每月支出租金 RMB144 仟元
歐志杰等六人	1,800 坪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101.01.01~106.12.31	自 101.01~102.12 每年支付租金 7,800 仟元，103.01~106.12 每年支付租金 8,400 仟元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	11,500 平方米	產業園 8 號廠房	103.01.01~107.12.31	自 103.01~107.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15 仟元
東莞市石龍工業總公司	5,649.7 平方米	產業園 15 號 1、2、3 層廠房	104.01.01~106.12.31	自 104.01~106.12 每月支付租金 RMB84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1,985	\$ 27,311	\$ 27,490
1 至 5 年	84,528	51,623	68,849
超過 5 年	46,400	46,400	50,000
	<u>\$ 162,913</u>	<u>\$ 125,334</u>	<u>\$ 146,339</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整體策略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3,500	\$ 3,500	\$ -	\$ -	\$ -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156,858	156,858	155,999	155,999	155,335	155,335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29,256	\$ -	\$ -	\$ 29,25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6,000	6,00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基金受益憑證	10,000	-	-	10,000
	<u>\$ 39,256</u>	<u>\$ -</u>	<u>\$ 20,963</u>	<u>\$ 60,21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83</u>	<u>\$ -</u>	<u>\$ 8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4,954	\$ -	\$ 4,954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4,954</u>	<u>\$ 14,963</u>	<u>\$ 19,9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1,365</u>	<u>\$ -</u>	<u>\$ 1,365</u>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4,463	\$ -	\$ 4,463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4,463</u>	<u>\$ 14,963</u>	<u>\$ 19,42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1,685</u>	<u>\$ -</u>	<u>\$ 1,685</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期初餘額	\$ 14,963
購 買	<u>6,000</u>
期末餘額	<u>\$ 20,963</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期初餘額	<u>\$ 14,963</u>
期末餘額	<u>\$ 14,963</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4) 合併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使用市場基礎法估算，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

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29,163	\$ 932,090	\$ 705,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219	19,917	19,42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3	1,365	1,68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32,326	1,089,467	784,3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其他貨幣之影響（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10,748	\$13,191	\$ 59	\$ 535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港幣及日圓計價之交易。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2,264	\$ 66,196	\$ -
—金融負債	232,128	225,902	199,1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5,825	348,933	399,817
—金融負債	1,041,049	432,021	249,1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416 仟元及 54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10,890仟元、649,137仟元及632,057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809,407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31,888	-	-
浮動利率工具	2.13	15,218	117,255	524,919	383,657
固定利率工具	1.73	-	-	204,377	27,751
		<u>\$ 15,218</u>	<u>\$1,058,550</u>	<u>\$ 729,296</u>	<u>\$ 411,408</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339,406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36,989	-	-
浮動利率工具	1.87	90,000	280,000	62,021	-
固定利率工具	1.21	29,980	39,923	155,999	-
		<u>\$ 119,980</u>	<u>\$ 696,318</u>	<u>\$ 218,020</u>	<u>\$ -</u>

10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270,491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33,367	-	-
浮動利率工具	2.12	70,000	76,239	102,868	-
固定利率工具	1.14	9,994	29,948	900	158,260
		<u>\$ 79,994</u>	<u>\$ 410,045</u>	<u>\$ 103,768</u>	<u>\$ 158,260</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三三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8,483</u>	<u>\$ 8,2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自有土地	\$ 306,030	\$ -	\$ -
房屋及建築	148,214	-	-
機器設備—淨額	-	-	5,408
	<u>\$ 454,244</u>	<u>\$ -</u>	<u>\$ 5,408</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第一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 1,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0,080 仟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2.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2,6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 210,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4.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孫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對聯屬公司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IKKA (Hong Kong) Co., Ltd.、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及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95,927 仟元、41,003 仟元、14,085 仟元及 29,693 仟元，且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5.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總價為 404,481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 245,597 仟元，餘款 158,884 仟元尚未支付。

(二) 或有事項

萬富隆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富隆昇公司）與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精密公司）訂有委外加工合約，委外加工 3C 產品手機外殼雷雕，加工期間為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2 年 10 月 14 日，後因萬富隆昇公司主張捷邦精密積欠貨款，而於 102 年 11 月起陸續發出存證信函及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要求捷邦精密公司清償貨款，因捷邦精密公司對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拒絕清償該貨款，萬富隆昇公司遂於 103 年 1 月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捷邦精密公司支付其積欠貨款 3,529 仟元及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目前正在審理中，根據 103 年 7 月 11 日永昇聯合律師事務所來函，法院判決應給付之金額應不會超過 47,738.89 美元。另同年 10 月 31 日雙方於桃園地方法院達成和解，捷邦精密公司願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前給付萬富隆昇公司美金 41,000 元，其餘請求均拋棄。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3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775	31.11
歐 元	111	33.63
港 幣	559	4.03
日 圓	17,484	0.25
		<u>\$ 563,330</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港 幣	4,853	4.03
日 圓	37,242	0.26
		<u>\$ 44,2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870	31.09
港 幣	2,289	4.04
		<u>\$ 347,193</u>

103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394	31.58
歐 元	120	38.46
港 幣	433	4.08
人 民 幣	39,735	5.09
		<u>\$ 789,67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u>\$ 14,9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80	31.53
港 幣	1,530	4.08
人 民 幣	40,541	5.09
		<u>\$ 372,885</u>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965		30.41	\$	424,613		
歐 元		522		40.34		21,060		
港 幣		379		3.93		<u>1,490</u>		
						<u>\$ 447,163</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	<u>14,9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88		30.41	\$	160,789		
港 幣		3,019		3.93		<u>11,855</u>		
						<u>\$ 172,644</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19,021)仟元及 3,93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捷邦公司	BEST ACHIEVE	東莞百事得 公司	捷邦精密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4	\$ 318,499	(\$ 2,859)	\$ 7,845	\$ 149,011	\$ -	\$ 472,570
部門間收入	<u>373,274</u>	-	<u>303,432</u>	-	<u>383,575</u>	<u>(1,060,281)</u>	-
收入合計	<u>\$ 373,348</u>	<u>\$ 318,499</u>	<u>\$ 300,573</u>	<u>\$ 7,845</u>	<u>\$ 532,586</u>	<u>(\$1,060,281)</u>	<u>\$ 472,570</u>
部門損益	<u>(\$ 4,833)</u>	<u>\$ -</u>	<u>\$ 9,496</u>	<u>(\$ 8,809)</u>	<u>(\$ 6,222)</u>	<u>\$ -</u>	<u>(\$ 10,368)</u>
其他收入							5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39
財務成本							(2,5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1,831
稅前淨利							<u>\$ 9,198</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3	\$ 254,518	\$ 3,152	\$ 4,727	\$ 105,775	\$ -	\$ 368,255
部門間收入	<u>291,507</u>	-	<u>232,772</u>	-	<u>295,608</u>	<u>(819,887)</u>	-
收入合計	<u>\$ 291,590</u>	<u>\$ 254,518</u>	<u>\$ 235,924</u>	<u>\$ 4,727</u>	<u>\$ 401,383</u>	<u>(\$ 819,887)</u>	<u>\$ 368,255</u>
部門損益	<u>\$ 6,663</u>	<u>\$ -</u>	<u>(\$ 18,217)</u>	<u>(\$ 16,801)</u>	<u>\$ 1,029</u>	<u>\$ -</u>	<u>(\$ 27,326)</u>
其他收入							5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78
財務成本							(2,348)
稅前淨損							<u>(\$ 17,219)</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供擔保之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3)	資金總額(註4)	與金額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2,600	\$ 62,600	\$ 17,228	4%	2	\$ -	營運週轉	\$ -	-	-	\$ 50,802	\$ 101,603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25	7,825	-	4%	2	-	營運週轉	-	-	-	50,802	101,603	
2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141	49,141	44,227	3.68%	2	-	營運週轉	-	-	-	22,943	45,88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 10%。

註 4：資金貸與總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2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司 名稱	保 關 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金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期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 務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地 區 對 大 陸 背 書 保 證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 360,046	\$ 62,600	\$ 62,600	\$ 46,674	\$ -	5.22%	\$ 720,091	是	否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 公司	360,046	50,080	50,080	4,176	-	4.17%	720,091	是	否	否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360,046	210,000	210,000	165,000	-	17.50%	720,091	是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127,004	95,927	95,927	95,927	-	18.88%	304,810	是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127,004	41,003	41,003	41,003	-	8.07%	304,810	是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子公司	127,004	14,085	14,085	14,085	-	2.77%	304,810	是	否	否
1	DaiichiKasei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 具有限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之孫公司	127,004	29,693	29,693	29,693	-	5.84%	304,810	是	否	是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30%，其餘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 25%。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6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九	本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Mobility Holding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2	\$	19,559	-	\$	19,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6,000	-		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14,963	-		14,963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DaichiKasei Co., Ltd.	基金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 股票 Sony Corporation Panasonic Corporation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Brother Industries, Ltd Akai Electric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10,000	-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632	-		1,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598	-		5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4,082	-		4,0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		3,385	-		3,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		-	-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133,734 仟元)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售數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Daiichi Kasei Holdings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DVANEX, INC.	非關係人		9	\$ 117,840	14	\$ 163,928	-	\$ -	23	\$ 281,768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33,734仟元）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款、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	信期	同因	應收(付)票款、帳款之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之比率(%)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銷	\$ 318,282	85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 281,615	65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聯屬公司	進	306,725	97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39,974	65				
			進	303,433	99	月結 90 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501	1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33,734仟元）以上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應收款項餘額	關係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 之投資 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 281,615 應收帳款 139,974	4.36 8.75	\$ -	-	\$ -	\$ -	180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56,492 應收帳款 131,795	0.42 1.72	-	-	-	-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67,763	0.30	-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資		未		持		有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始	末	去	年	數	比	帳	面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 灣	轉投資業務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鑄造、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機具製造等	\$ 489,237 (USD 15,566)	\$ 489,237 (USD 15,566)	\$ 489,237 (USD 15,566)	489,237	15,566	100	\$ 479,227	479,227	\$ 6,670	6,670	\$ (10,525)	(10,104)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瓷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	16,319	16,319	875	875		875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 本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281,768	117,840	117,840	117,840	23	51	311,958	311,958	9,155	1,831	9,155	1,831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USD 746)	25,802 (USD 746)	25,802 (USD 746)	25,802	493	100	13,335	13,335	(17)	(17)	(17)	(17)	
	Cran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39,624 (USD 4,350)	139,624 (USD 4,350)	139,624 (USD 4,350)	139,624	4,350	100	140,934	140,934	(1,199)	(1,199)	(1,199)	(1,199)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0,411 (USD 9,050)	280,411 (USD 9,050)	280,411 (USD 9,050)	280,411	9,050	100	228,541	228,541	(1,967)	(1,967)	(1,967)	(1,967)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32,150 (USD 1,050)	32,150 (USD 1,050)	32,150 (USD 1,050)	32,150	1,050	100	86,689	86,689	10,081	10,081	10,081	10,08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薩 摩 亞	貿易業務	11,316 (USD 350)	11,316 (USD 350)	11,316 (USD 350)	11,316	350	100	9,417	9,417	(195)	(195)	(195)	(195)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鋒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生產及銷售粉未冶金加工製造	7,119	7,119	7,119	7,119	700	50	8,874	8,874	760	380	760	380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日 本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345,981 (JPY 1,328,651)	345,981 (JPY 1,328,651)	345,981 (JPY 1,328,651)	345,981	573	100	508,017	508,017	2,897	579	2,897	579	
	M.A.C.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樹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7,233 (MYR 1,000)	7,233 (MYR 1,000)	7,233 (MYR 1,000)	7,233	1,000	3.30	7,571	7,571	(10,680)	(70)	(10,680)	(70)	
DaiichiKasei Co., Ltd.	M.A.C.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馬來西亞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樹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73,370 (MYR 29,415)	373,370 (MYR 29,415)	373,370 (MYR 29,415)	373,370	29,415	96.70	221,859	221,859	(10,680)	(2,066)	(10,680)	(2,066)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越 南	精密陶瓷及樹具、電子及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USD 2,500)	58,346 (USD 2,500)	58,346 (USD 2,500)	58,346	2,500	100	89,126	89,126	12,746	2,549	12,746	2,549	
	IKKA (Hong Kong) Co., Ltd.	香 港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69,409 (HKD 19,000)	69,409 (HKD 19,000)	69,409 (HKD 19,000)	69,409	19,000	100	117,715	117,715	8,614	1,723	8,614	1,72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 105,832 (USD 3,350) (註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Cranmer Enterprise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105,832 (USD 3,350) (註1)	\$ -	\$ -	\$ 105,832 (USD 3,350) (註1)	\$ 12,732	100	\$ 12,732	\$ 138,689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業務	282,260 (USD 9,000) (註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82,260 (USD 9,000) (註2)	-	-	282,260 (USD 9,000) (註2)	(1,961)	100	(1,961)	227,927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等	32,041 (USD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Precise Plus Group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2,041 (USD 1,000)	-	-	32,041 (USD 1,000)	10,083	100	10,083	86,573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49,990 (USD 1,626)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Da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之曾孫公司(IKKA (Hong Kong) Co.,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10,268 (USD 343)	15,227 (USD 487)	-	25,495 (USD 830)	3,360	51	672	28,210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 赴大 陸地 區計 自台 灣地 區投 資金 匯出 金額	經 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會 審 金 額	依 赴 大 陸地 區投 資金 額	經 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審 查 投 資 金 額	會 審 投 資 金 額	定 規 限 額
美金15,226仟元(註3) (折合新台幣478,026仟元)	美金15,226仟元 (折合新台幣477,321仟元)						註4

註 1：新台幣 105,832 仟元 (美金 3,35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74,015 仟元 (美金 2,428 仟元)；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仟元 (美金 922 仟元)。

註 2：新台幣 282,260 仟元 (美金 9,00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278,521 仟元 (美金 8,885 仟元) 及機器設備 3,739 仟元 (美金 115 仟元)。

註 3：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仟元 (美金 1,046 仟元) 係含群勝粉未洽金 (常熟) 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 4：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3 年 4 月至 106 年 4 月，故無受限。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		貨比	價格	交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分			付	件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進貨	進貨	\$ 306,725	97%	無顯著差異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39,974	65%	\$ -	
	進貨	進貨	29,044	17%	無顯著差異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67,763	65%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十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目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收率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銷貨收入	\$ 318,282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67%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應收帳款淨額 預收款項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加工費	281,615 32,665 306,725 74,210 139,974 861 4,328	—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 — — —	7% 1% 65% 2% 3%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錫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544	雙方議價	1%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4,992	雙方議價	12%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74,259 854	— —	2%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77	雙方議價	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進貨 其他應收款	18,821 523 20,740	— — —	—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6,213	雙方議價	2%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群勝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3,433	—	64%		
3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501	—	—		
4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151	—	—		
5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789	—	—		
6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3	銷貨收入	900	—	—		
7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Hong Kong) Co., Ltd.	3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帳款	5,400 7,314 8,681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月結 60 天	1% — —		
8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an. Bhd.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3	應收帳款	40,066	月結 60 天	4%		
9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156,492 19,336 53,173 131,795 17,590	— — — — —	— — — — —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3	應收帳款	44,227	雙方議價	4%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67,763	月結 60 天	1%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044	雙方議價	4%		
					進貨			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淨額	\$ 254,518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69%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 Ltd.	1	預收款項	189,641	—	10%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預收款項	28,474	—	2%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收帳款	467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0,194	—	6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4,747	—	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2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1,846	—	4%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608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70	雙方議價	1%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89	—	-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988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10%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823	—	3%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5	—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81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292	—	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616	雙方議價	-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955	—	2%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740	—	1%		
3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232,772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63%		
4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9,818	—	3%		
5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703	—	-		
5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310	—	1%		
5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87	—	-		
5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251	雙方議價 月結90天	1%		
5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730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